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提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以及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拟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为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其义务而制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次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涨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审批流程、操作流程。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审批流程、操作流程。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补充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本次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与津贴的拟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为进一步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其义务而制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此次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属于各关联方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无负面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追认的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且所行的审议、批准、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